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火花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12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杂散电流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31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▲直流电压梯度检测系统和密间隔管地电位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31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惠勒科技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